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增城市顺运船务 有限公司购置1艘多用途船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增城市顺运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增顺运字〔2017〕第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1艘载货量为1000吨级的多用途船（原经营港澳航线“穗航905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，逾期本批件作废。船舶购置毕，凭适航港澳运

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